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4）2号

鹤山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TQ1M3B

法定代表人：麦江华

住所：鹤山市鹤城镇鹤城大道侧四栋（自编2号）

鹤山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7日、11月1日、11月28日分别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我局现场抽查12台机动车检验报告资料，车牌号码分别为粤JVD345（检测日期2023年7月1日）、粤J519Y1（检测日期2023年7月3日）、粤J44V66（检测日期2023年7月3日）、粤JM183C（检测日期2023年7月3日）、粤J578U3（检测日期2023年7月4日）、粤A38GP1（检测日期2023年7月4日）、粤J8080X（检测日期2023年7月17日）、粤EF9L65（检测日期2023年8月31日）、粤

J276F3(检测日期2023年9月4日)、粤JCF305(检测日期2023年9月4日)、粤JJS536(检测日期2023年9月4日)、粤JJY433(检测日期2023年9月6日),上述机动车检验报告均为合格。我局查阅上述12辆柴油车现场检测视频,发现在检测过程中上述车辆均有明显可视黑烟排出,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规定的判定标准应判定上述12辆柴油车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仍对上述12辆机动车出具检测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6份),现场执法照片和视频若干,《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共12份),营业执照电子照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电子照片,麦江华(法定代表人)、钟子毅(站长)、吕书华(检测车间主任)、钟文威(员工)、黄新潮(员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提供的上述涉案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共36段)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

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但于2024年1月8日向我局交来《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经复核，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涉案违法所得全部退还，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江门日报A03版面》刊登了《鹤山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4）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退还违法所得微信转账截图，《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日报A03版面》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3裁量标准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相关标准，结合你公司已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16,250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6)  
2024年1月26日

